

訴 願 人 ○○醫院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7499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為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原處分機關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於民國（下同） 111 年 10 月 28 日派員查核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發現訴願人所提供 111 年 8 月 31 日勞工○○○之放射線科檢查申請報告單中 X 光診斷報告係由○○○醫師（下稱○醫師）負責判讀，惟○醫師之執業執照所登記執業場所為○○診所，其並非由訴願人所聘僱並執業登記於訴願人機構之醫事人員，有違反行為時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60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11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3 款、第 49 條第 2 款、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6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7 等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74991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1607499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限即日改正，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749912 號處分書」，並檢附原處分影本，

惟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74991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認可醫療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第 3 條規定：「認可醫療機構分類如下：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二、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第 17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3 項規定：「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第一項之檢查，應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醫事人員為之。但噪音作業之聽力

檢查，得由聽力師以支援報備方式辦理；聽力檢查結果管理分級判讀，得由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定資格之醫師，依各類醫事人員有關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至該認可醫療機構辦理。」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者，應令其限期改正。」第 23 條第 6 款規定：「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令其限期改正：……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節錄）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110 年 9 月 23 日勞職衛 3 字第 1100018619 號函釋（下稱 110 年 9 月 23 日函釋）：「主旨：有關……醫院……是否涉違反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疑義案……說明：……二、……查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但若係由醫事人員執行胸部 X 光攝影後，再由各專科醫師負責各檢查結果之醫學影像判讀，以提供健檢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作為判斷健康管理分級之參考，則不受該規定限制。三、次查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目的，係作為雇主選配工、職業病預防之參考，俾及時採

取預防措施；基於上開特定目的，且為確保勞工健康檢查之品質，勞動部爰會商衛生福利部訂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作為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條件及管理之依據。醫療機構依前開辦法申請認可，經認可後，即應依該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醫事人員辦理勞工健檢業務……。四、綜上，認可醫療機構由醫事人員執行胸部 X 光攝影後，先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之放射科醫師負責初步醫學影像判讀，因未涉健康管理分級，就實務執行面尚無不可，惟仍應為該認可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為之。……。」

111 年 2 月 7 日勞職衛 3 字第 1111004997 號函釋（下稱 111 年 2 月 7 日函釋）：「主旨：函詢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疑義一案……說明：……三、查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前段『第 1 項之檢查，應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醫事人員為之。』之規定，係基於勞工健檢品質與管理，俾確保勞工權益，爰明定應由認可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為之；至該項後段『但噪音作業之聽力檢查，得由聽力師以支援報備方式辦理；聽力檢查結果管理分級判讀，得由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定資格之醫師，依各類醫事人員有關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至該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之規定』，係基於噪音作業佔國內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比例逾 3 成（每年逾 10 萬人次），勞工聽力檢查及其判讀品質亟須強化，考量國內具備聽力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之人數有限，且多數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執業登記於診所，是以，明定辦理是類檢查之人員及其得以支援報備，且經事前報准後辦理。四、綜上，認可醫療機構依其認可項目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勞工健檢項目之檢查與判讀，非有前揭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得由支援報備方式辦理者，應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且執登該機構之醫事人員執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

「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57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所定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第 20 條第 4 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者。
法條依據	第 48 條第 3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	予以警告或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

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予以警告或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1.醫療機構有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按：現行第 22 條）情形者：予以警告。 2.醫療機構有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按：現行第 23 條）各款情形者： （1）第 1 次：6 萬元至 8 萬元。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醫師為訴願人聘請特約醫師，經衛生主管機關報備核准支援放射專科醫師，負責初步醫學影像確認是否為有效檔並進行簽核，勞工體檢報告內之 X 光報告並非○醫師所判讀，而係專任勞檢醫師（申請醫師）判讀撰寫總結，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進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查核，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核紀錄表、111 年 8 月 31 日放射科檢查申請報告單、○醫師之執業執照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醫師為經核准支援放射專科醫師，勞工體檢報告內之 X 光報告並非○醫師所判讀云云。經查：
- （一）按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並應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醫事人員為之；違者，予以警告或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

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3 款、第 49 條第 2 款、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3 項及第 23 條第 6 款等規定自明。次按行為時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102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時之第 13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可知，為強化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品質，避免其將業務委外辦理，乃明定上開檢查應以該機構所聘僱之醫事人員為之。再按認可醫療機構由醫事人員執行胸部 X 光攝影後，先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之放射科醫師負責初步醫學影像判讀，因未涉健康管理分級，就實務執行面尚無不可，惟仍應為該認可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為健康管理分級之判讀；認可醫療機構依其認可項目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勞工健檢項目之檢查與判讀，非有行為時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得由聽力師以支援報備方式辦理者，應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醫事人員執行，亦有前揭職安署 110 年 9 月 23 日函釋、111 年 2 月 7 日函釋意旨可稽。

- （二）查卷附 111 年 8 月 31 日檢查報告單影本所示，其 X 光診斷報告係由○醫師登錄內容並核章，其核章之欄位為 X 光診斷報告，意即 X 光診斷報告之分級判讀為○醫師所為；復稽之○醫師之執業執照影本載明，其登記執業場所為○○診所，是其並非由訴願人所聘僱並執業登記於訴願人機構之醫事人員。次依行為時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除噪音作業之聽力檢查，得由聽力師以支援報備方式辦理外，應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醫事人員為之。是訴願人使非執業登記於其機構之醫事人員，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醫師為經核准支援放射專科醫師，該院勞工體檢報告內之 X 光報告並非○醫師所判讀等語，與所查獲 111 年 8 月 31 日檢查報告單上僅由○醫師核章之事證不符；另訴願書所檢送勞工○○○111 年 10 月 20 日之放射線科檢查申請報告單「申請醫師」欄位雖另有○○○核章，惟下方 X 光診斷報告欄位亦仍由○醫師所核章，申請醫師欄位為病歷摘要欄，益徵該報告單仍係由○醫師所為分級判讀。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限即日改正，並

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